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31 日      第 7 号      (总号 142)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 (1)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 (7)

关于 2013 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落实 2014 年和 2015 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25)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92 号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14 年 5 月 19 日

##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

本办法所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指最严格的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以及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

第三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政府主导、依法管水、

统筹治水、科学用水的原则。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限制水功能区排污总量,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其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环保、统计、规划、食品药品监管、水文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管理保障机制,在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量平衡测试、用水审计、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擅自开采、浪费、污染水资源等行为予以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用水总量控制管理

**第七条** 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相结合的制度。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下达区县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下达一次,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每年下达一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利用污水处理再生水的,不受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控制指标限制。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区域外调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

一调度、统一管理。

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水资源调度配置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市中心城区取用水、区域外调入水、太河水库、萌山水库、大武水源地等水源的统一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由市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编制。

**第九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时,应当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并进行科学论证。

编制工业园区、生态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等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方案及行业专项规划时,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取水量大小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建设项目产权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包括水力发电、利用地下水制冷(热)系统、开发利用地热水和矿泉水、矿山日常生产和建筑施工抽排地下水等取用水行为,除依法不需要取水许可的情形外,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农业生产取水户改变取水用途,向农业灌溉、农村非经营性用水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水的,应当依法变更取水许可。利用农业生产用水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量、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及退水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二条** 取水建设项目建成竣工并试运

行期满后,建设项目产权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水资源论证意见,对取水水源、取水设施、计量设施、节水设施、退水情况以及占用农灌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情况具体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用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年内应当暂停办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达到或者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停止办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接近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项目以及农业粗放型用水。

**第十四条** 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管理。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地下水限采区内,限制新凿取水井和地下水开采量。深层承压地下水作为生活、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应当限制开采。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公共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地下水制冷(热)系统、救灾除害以及集中分质供水外,禁止新增凿井取水,限期关闭分散取水的自备井。

**第十五条** 凿井应当编制设计方案,经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水资源管理机构。

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技术等级和技术规范进行凿井施工,接受水资源管理机构的检查。

报废或者施工未成的水井,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由取水单位或者凿井施工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封填或者封闭。

**第十六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水以及取用区域外

调入水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越权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主体、范围、对象、标准、程序等,依照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用水效率控制管理

**第十七条** 用水效率控制实行规划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与年度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相结合的制度。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下达区县规划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规划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下达一次;年度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每年下达一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提高本行政区域用水效率和效益。

**第十八条** 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公共供水企业、大中型灌区)应当在取水口及主要供用水环节安装符合计量标准的计量设施,并按规定校验。

建立重点取用水户监控名录,逐步实行远程实时在线计量监控。

**第十九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定额管理,并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

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超计划用水的,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农业用水逐步实行计量管理。

**第二十条** 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并考核。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向水资源管理

机构如实报送取用水资料。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供水,不得向未取得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供水,并在每月 10 日前向水资源管理机构如实报送上月供水总量及所供用水户的用水情况。

**第二十一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运行后 1 年内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水量平衡测试结果作为核定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依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均取用新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水、用水、排水明显不符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水量平衡测试。受委托的专业技术单位应当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用水审计制度。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对年取用新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计量水量与实际用水情况明显不符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进行用水审计。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水相关内容。

节水设施竣工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公共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第二十四条**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

重复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不得低于 96%。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整改。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水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对再生水实行计划配额管理。鼓励分质用水。

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造纸、热电、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以及市政、园林、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首先利用再生水。餐饮、洗浴、游泳等与人体健康相关的行业应当使用符合其行业标准的水源,并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洗车用水应当循环利用。

**第二十六条** 在居民生活区生产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处理利用。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和林、牧、渔业用水结构,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

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限制种植耗水量大、效益低的农作物。

**第二十八条** 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推广应用节水型设备、器具。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设备及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生产工艺。

已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水产品、设备的,用水单位应当更换或者改造。

#### 第四章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

省水功能区划,结合本市水资源条件、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功能区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水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区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及限制排污总量指标,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下达一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质达标率及限制排污总量指标控制水功能区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并由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暗管、溶洞、裂隙等方式向水功能区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二条** 实行水功能区纳污预警管理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确定水功能区纳污警戒线。水功能区纳污预警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水功能区水质不能满足水域使用功能的,禁止新增或者扩大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不得审批入河排污口;退水水质超出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的,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降低或者导致水文地质环境恶化的,应当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三条** 向水功能区退水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向水资源管理机构如实报送退水水量、水质监测资料。

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对退水水量、水质监测

资料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实行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做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适时更新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开展生产建设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供水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市水文部门负责定期对水功能区控制断面进行水量水质监测;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查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水功能区监测设施、监控设备;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及隔离防护设施。

## 第五章 管理责任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逐级落实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水资源管理中的重大问

题,并建立水利、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环保、统计、规划、食品药品监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市水资源管理机构依法对区县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督查,发现故意隐瞒取用水量、应征未征或者未足额征收水资源费的,由市水资源管理机构直接征收,全额上缴市财政,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应核减其下一年的年度用水控制指标。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对县人民政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在考核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拒不纳入用水计划管理或者未取得用水计划用水的;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如实报送取用水资料的;

(三)公共供水企业不按用水计划指标供水或者向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非居民生活用水

户供水的;

(四)向水功能区退水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如实报送退水水量、水质监测资料的;

(五)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未达到规定标准,拒不整改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及测试不合格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其下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水量平衡测试专业技术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用水计划、入河排污口的;

(二)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停征、越权征收水资源费或者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以及未按规定标准征收水资源费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干预水资源论证、水量平衡测试、用水审计等活动或者从中谋取私利的;

(四)未按规定指标要求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限制排污总量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11 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9 号),推动我市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围绕挖掘消费潜力、调整服务结构、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更大作用。

####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全市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00 亿元,年平均增长超过 20%。政府购买云服

务长足发展,企业信息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居民信息消费选择更加丰富。新型信息消费服务领域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秩序规范透明,信息消费环境安全可控。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升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1. 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落实国家“宽带中国”战略要求,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大力实施光纤入户,新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按照国家标准实施“光纤到户”,推动既有建筑“光纤到户”改造。改善农村光纤接入水平,提高农村“无线宽带”覆盖,增强广大农民信息消费的便捷性。完善电信、互联网监管制度和技术手段,保障企业实现平等接入,用户实现自主选择。各级政府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推进我市争创“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到 2015 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67%,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Mbps(兆比特每秒)和 4Mbps。

2.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和优化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推动第四代移动



通信(4G)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推进全市无线局域网(WLAN)布局优化,支持在公共区域进一步扩大覆盖。到2015年,3G网络基本覆盖城乡,4G网络实现规模化商用,无线局域网实现公共区域全面覆盖,3G和4G用户数达到340万户。

3.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核心产品和应用服务技术创新。

#### (二)着力提升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1. 大力发展智能信息产品产业。依托我市优势产业链,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智能仪表、智能传感器、智能卡等智能产品,加快智能芯片及系统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发展晶圆制造,壮大集成电路产业链条,实现聚集发展。重点扶持电子仪器仪表产业园、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微电机产业园等3个省级信息技术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智能信息产品制造企业。建设完善淄博高新区省级物联网产业基地,组建物联网产业发展联盟,开展面向医疗健康、智能家居、智能交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发展“北斗”应用产业,培育扶持骨干企业,发展北斗导航产品。

2. 积极培育软件产业优势。加快淄博软件园、文昌湖软件产业园、淄博两岸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创新园区等载体建设。加强智能测控、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促进软件交易,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消费。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应用。面向

居民和家庭需求,大力发展支持多种信息终端接入的教育、医疗、游戏动漫类软件产品,丰富个人信息消费内容。

#### (三)培育扩大信息消费需求

1. 培育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加快推进市云计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交通、环保、医疗、金融等领域,开展云计算应用示范,为政府、企业、社会提供集约化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完善时空信息云平台,整合城市信息和地理信息,发展融合导航、通信、城市管理、安全、娱乐等功能的综合性位置服务,拓宽地理信息服务市场。鼓励发展大数据产业,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和大数据生产、转换、加工、展现平台及专用工具的产业化项目,推动大数据产业链形成。

2. 加强信息内容产品开发。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快建立技术先进、传输便捷、覆盖广泛的科技、文化、教育传播体系,提升具有淄博特色的文化产品多媒体、多终端制作传播能力。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产品供给。支持文化生产和传播机构同国内外主流信息平台建立合作对接机制,推动我市数字文化产品在主流信息平台的传播。加强基于互联网的文化、科技、教育等新型媒体建设,鼓励各类网络文化企业开发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培育一批优秀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和服务企业。

3.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打造1条电子商务产业创新链,建设1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成10个行业特色电子商务平台,培育100家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开展1000家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培训。推动化工、机械、纺织、陶瓷等传统优势产业建设集交易、物

流、支付服务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大型企业建设供应链电商平台,推动中小微企业运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电商驻淄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动物流园区信息化建设,搭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制造、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信息互通、联动发展。

#### (四)提高公共服务领域信息消费水平

1. 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制定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推动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加快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推进我市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的市级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务信息资源,推动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宏观经济、诚信淄博等基础数据库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化应用,在大数据共享机制下实现全市信息交换、交易和融合,争创政务信息共享示范城市。支持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建设,加快政府业务应用向云计算模式迁移,电子政务服务向街道、社区和农村延伸。

2. 推进社会领域信息化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创新网络教育方式,实现宽带接入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优质教育资源、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新模式,促进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和课程共享。实施“智慧医疗”工程,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公共卫生服务共享,实现全市范围内医疗、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基本数据库,促进医疗、医药、医管的智能化和一体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的现代化水平。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就业信息联网。推进食品监管信息化,健全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开展

移动应用试点,利用物联网、溯源、防伪、条码等技术,建设食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建立科学统一、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3. 加快实施“市民卡”工程。以“城联一卡通”为载体,推进我市“市民卡”工程建设。搭建“市民卡”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应用领域,重点推进公共交通、公用事业、医疗卫生、小额支付、旅游、娱乐、数字社区、教育消费、电子政务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推动互联网支付平台建设,加快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工作,搭建山东城联卡“网上商城”;建设山东城联公共缴费和 NFC 手机支付平台,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服务;大力推广“城联一卡通”跨市域应用,推动省内重点地市间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山东城联一卡通在全省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城联一卡通”全省通用。

4. 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加快城市管理网格化建设,整合各部门的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构建城市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发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中问题的发现、处理和解决流程,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围绕社区人、地、物、事、组织等情况,梳理相关部门居民管理和服务事项,开发社区服务信息系统,方便社区居民办事,提高社区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快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将各部门社会治理领域的基础信息整合纳入,实现各类信息的有机对接、综合集成、及时更新、实战应用。进一步整合应急资源,构建全市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应急指挥一体化,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推进智慧交通应用系统建设,建立以道路交通为基础、公共交通为核心的全覆盖一体化的智能交通框架体系,实现人、车、路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合作,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把促进信息消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信息消费各项工作。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协调推进全市信息消费工作年度计划,承担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督促和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各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二)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加大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智能信息产品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设计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工业产品智能化提升、工业设计和文化创意软件的研发和应用。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信息产业园区建设、企业设计、装备、工艺流程的信息技术改造。智能产品制造企业、物联网应用企业、信息服务企业优先认定为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成立信息消费相关产业创新联盟,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资金支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我市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信息惠民一系列优惠政策,提升公共服务普惠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业债。改善企业融资环境,用好信用担保、融资租赁等扶持政策,帮助信息消费企业融资增信。

#### (三)构建安全可信的基础环境

大力推广数字证书应用,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与支付等网络信任服务,健全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建设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诚信建设,以“诚信淄博”为基础,推进企业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健全政府、

司法、市场、社会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 (四)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支持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咨询、评估与检测机制。加强政府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保障重要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安全。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做好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整改和监督检查,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强化企业、机构在网络经济活动中保护用户数据和国家基础数据的责任,突出加强在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服务、电信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等领域中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 (五)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加强对全市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信息消费统计数据的报送制度,整合现有信息消费统计资源,规范统计监测工作,研究建立全市统一、功能齐全、分工明确、信息共享的统计监测体系。开展信息消费情况监测,加强信息消费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全市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分析报告。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统计监测的工作质量。

本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重点任务分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9 日

## 加快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大力实施光纤入户,新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按照国家标准实施“光纤到户”,推动既有建筑“光纤到户”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	2014年—2015年
2	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实施
3	积极争取“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扩大和优化3G网络覆盖,推动4G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推进全市无线局域网(WLAN)布局优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	2014年—2015年
4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电总台、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	持续实施
5	大力发展智能信息产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持续实施
6	积极培育软件产业优势。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持续实施
7	加快推进市云计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2015年
8	完善时空信息云平台,整合城市信息和地理信息,拓宽地理信息服务市场。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	持续实施
9	加强信息内容产品开发。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2015年

10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	持续实施
11	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門	持续实施
12	争创政务信息共享示范城市。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2015年
13	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	市教育局	持续实施
14	实施“智慧医疗”工程。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实施
15	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实施
16	建立公共就业信息平台,加快就业信息联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17	推进食品监管信息化。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持续实施
18	加快实施“市民卡”工程。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19	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综治办、市政府应急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持续实施
20	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	持续实施
21	以“诚信淄博”为基础,推进企业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民银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門	持续实施
22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持续实施
23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	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2015年

注:负责部门中排名首位的为牵头部门。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1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根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淄博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10KV传感器式高压电能表”1项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克拉霉素及其制剂的研制”等3项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用煤矸石替代氧化铝研制的陶瓷质手套模具产业化开发及应用”等6项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3000吨/年偏氟乙烯新技术”等8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氧化铝绿色生产技术集成创新及产业化”等24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镍铬钼铜高强度合金铸铁定径辊”等48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授予“应用最小剂量法综合防治农田杂草技术研究与推广”1项成果淄博市星火科技奖一等奖,授予“橡胶助剂废水治理工程化新工艺研究”等3项成果

淄博市星火科技奖二等奖,授予“一种适用于酸性乳饮料黄原胶的研究”等6项成果淄博市星火科技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科技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不断提高全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为促进我市加快建成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3年淄博市技术发明奖授奖项目  
2. 2013年淄博市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  
3. 2013年淄博市星火科技奖授奖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9日

## 2013 年淄博市技术发明奖授奖项目

### 一等奖 1 项

1. 项目名称: 10KV 传感器式高压电能表  
完成单位: 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荣 博 徐文超 杨 君  
丁淑洁 薛 翠

### 二等奖 3 项

1. 项目名称: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克拉霉素及其制剂的研制  
完成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王 曹文冰 陈岐信  
王志娅 刘素梅 朱连博  
朱玉竹

2. 项目名称: 硅酸镁纤维毯的研制  
完成单位: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鹿成洪 李呈顺 岳耀辉  
齐元伟 鹿成玲

3. 项目名称: 交联聚乙烯(XLPE)电力电缆故障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  
完成单位: 淄博博鸿电气有限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电力管理总公司  
完成人员: 魏洪文 王广柱 刘 军  
刘仁臣 陈文民 勾松波  
张立斌 仲崇山

### 三等奖 6 项

1. 项目名称: 用煤矸石替代氧化铝研制的陶瓷质手套模具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 淄博隆嘉工贸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刘云龙 于晓敏 李悦安

何恒臣 高 利

2. 项目名称: 离心式永磁起动发电集成装置电磁耦合稳压控制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 张学义 杜钦君 韩加蓬  
马清芝 李 旭 尹红彬

3. 项目名称: 软包装废塑料分选技术与设备研究  
完成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 杨先海 贺 磊 程 祥  
赵海星 李春花

4. 项目名称: 现代中药—祛浊胶囊的开发  
完成单位: 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 隋英祝 张 林 崔 冉  
张德伦 沈小凯

5. 项目名称: 外用痔疮熏洗颗粒(复方荆芥熏洗剂)的研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郭桂秋 翟 勇 郝光建  
李钦刚 王丽庆 李雪梅

6. 项目名称: 2BEC 系列节能瓦斯抽放及综合利用水环真空泵

完成单位: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陈维茂 荆延波 孟凡瑞  
邵继荣 郑家永 李全力  
殷江涛 任志超

## 2013 年淄博市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

### 一等奖 8 项

1. 项目名称:3000 吨/年偏氟乙烯新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 军 王汉利 宋学章  
韩洁松 于克波 宋凤霖  
马立明 王 冰
2. 项目名称:棉/Sorona 低碳弹力免烫色织  
面料加工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完成单位: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倪爱红 任纪忠 张建祥  
郭 恒 王美荣 贾云辉  
郑贵玲 夏文静
3. 项目名称:IC 卡封装框架  
完成单位:山东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何玉凤 黄 雄 王广南  
刘书科 石颖慧 邵汉文  
刘 琪 孙会飞
4. 项目名称:卧式筛网沉降式离心机研制及  
产业化  
完成单位: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完成人员:陈 兵 刘桂霞 张承卫  
陈小国 孙世军
5. 项目名称:短枝红富士新品种“沂源红”选  
育  
完成单位:沂源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完成人员:东明学 宋诚亮 王光明  
张少青 崔延利 李兆春  
任明英 东 美
6. 项目名称:新型无纺壁纸原纸  
完成单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安东 李文海 李建峰  
延 伟 丁福瑞 刘明宝
7. 项目名称:基于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快

### 速调强放疗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  
司  
完成人员:成希革 纪东泽 任 旗  
于俊山 黄吉发 吉营章  
张中元 袁树海

8. 项目名称:雌激素硫酸转移酶(SULT1E1)  
与乳腺癌临床病理学特征及预  
后的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李 良 李新兵 彭爱荣  
王新美 胡 玮 丁 宇  
邱树升 韩红梅

### 二等奖 24 项

1. 项目名称:氧化铝绿色生产技术集成创新及  
产业化  
完成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  
司  
完成人员:温金德 杨开国 钱记泽  
王少武 李福强 张文刚  
朱 强 秦念勇
2. 项目名称:半水基注凝法整体弧形氧化铝防  
弹陶瓷板  
完成单位: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大明 高礼文 尚庆刚  
蒋丹宇 张文华 梁艳媛  
刘晓燕 张合军
3. 项目名称:无氨氮模糊萃取生产稀土系列氧  
化物  
完成单位: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完成人员:龚丽华 饶向东 李立坡  
常传德 谭 伟 李炳伟  
孙继峰 桑树楹



4. 项目名称:MDF 人造木板粉末静电涂装技术设备及粉末涂料的研究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朗法博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业锋 周师岳 张剑  
          窦心涛 窦新鹏
5. 项目名称: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120kA 低电压大容量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冉隆科 刘永飞 曾才华  
          周立娟 滕师勇 邵明德  
          吕云荣
6. 项目名称:自行履带式 SF6 多功能充气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咸日常 孙学锋 杨海生  
          高 鹏 魏建莉 王世儒  
          王 晔 吴 哲
7. 项目名称:沟槽式肖特基二极管(Trench-Schottky)芯片研发项目  
完成单位: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吕新立 关仕汉 陈纪法  
          薛 涛 付丽华 管向峰  
          范锋利 董 毅
8. 项目名称:HGSC208 微量水分测定仪  
完成单位:山东惠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冯俊博 张泽永 殷衍刚  
          赵桂香 庞启善 李国栋
9. 项目名称:大提花高强竹纤维面料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成杰 孙巧云 刘宗君  
          徐 国 章学文 苏衍光  
          吕瑞川 赵 峰
10. 项目名称:硫铵钛联产法钛白粉清洁生产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东佳集团  
完成人员:李化全 孙 鹏 董云会  
          董文戎 黄宝峰 李金亮
- 刘 波 熊家祥
11. 项目名称:乙烯裂解原料及工艺条件优化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完成人员:王文彬 刘淑芝 唐迪平  
          王 鹏 杨宝柱 建华  
          谢旭东 陈希阳
12. 项目名称:高性能镍氢动力电容电池  
完成单位:淄博齐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玉勋 周 静 高庆新  
          石志水 李 铁 许晓军  
          王明刚 田祥荣
13. 项目名称:头孢替安侧链生产新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郑庚修 张学波 李湛江  
          侯乐伟 孙智源 蔡会敏  
          杨 静 孟宪强
14. 项目名称:“无胺法”ZSM-5 分子筛生产新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环昌 明日信 王震宇  
          陈文勇 耿 庆
15. 项目名称:KLZ01 轻烃蒸汽转化催化剂的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尹长学 程玉春 李世勤  
          高步良 郝树仁 谭永放
16. 项目名称:XGJUD108 型旋喷沉桩多功能桩机  
完成单位:山东鑫国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庆军 李正泉 史维祥  
          宋义仲 于克永 杜彦亭  
          程永丽 杨建森
17. 项目名称:CK5250 两档变速可控双柱立式车床  
完成单位:淄博昊科机械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苗汇雨 翟所凤 苏 宁  
 聂华华 杨 凯 史 向
18. 项目名称:ZP4000/17/35 型铺网液压支架  
 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 永 杨红芳 武志珍  
 刘相刚 赵子柱 郝亚妮
19. 项目名称:高产桔梗新品种选育及推广应  
 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张宝贤 陈庆亮 杨云峰  
 马汇泉 王建军 刘婷婷  
 岳 霆 徐新生
20. 项目名称:一种透明型黄原胶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正艳 陈 健 朱永真  
 王寿权 司书锋 石岩昌  
 王新纲 王晓港
21. 项目名称:基因重组菌 WEU056 发酵生产  
 L-苏氨酸  
 完成单位: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郝景峰 高艳华 孙 荣  
 李 峰 张庆林 王 莹  
 张川川
22. 项目名称:H2-TD 型特大瓶制瓶机  
 完成单位: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承尧 杨自皆 于书杰  
 景光成 杨 鹏 马 军  
 姜新国
23. 项目名称:森田疗法治疗焦虑症和抑郁症  
 的预测因子及脑电生理实验研  
 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  
 完成人员:路英智 任清涛 宗 莉  
 吴英丽 马秀青 张勤峰  
 蒲金玉 董汉振
24. 项目名称:内镜下乳头括约肌切开术后患  
 淀粉酶及血浆 CRP 变化的临床  
 意义及姜黄素治疗阿尔茨海默  
 病作用机制的相关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  
 放军第 148 医院  
 完成人员:张启杰 陶 涛 李明东  
 高方美 向 睿 周 华  
 王运良 张晓席 乔立艳  
 尹红蕾 马向杉 李金凤  
 韩 冰 耿 爽  
 三等奖 48 项
1. 项目名称:镍铬钼铜高强度合金铸铁定径辊  
 完成单位:淄博元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殷国茂 张良诚 成锡芝  
 成昭军 尹兴福 张 强
2. 项目名称:大尺寸高强度高韧性耐磨合金轧  
 辊  
 完成单位:山东淄博金泰轧辊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建忠 殷凤仕 张 伟  
 罗大利 郭忠俭 宋群豹
3. 项目名称:3 升活塞直排式节水座便器  
 完成单位:山东信博洁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石振武 陈立博 曹永强  
 高文娟 宋树涛 王言顺  
 司学理
4. 项目名称:新型超白银镜  
 完成单位:山东高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志明 刘海峰 杨 亮  
 顾 鑫 李志刚
5. 项目名称:低压 SVG 装置及有源滤波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罗大业 魏晓宾 于 斌  
 苏丕朝 刘绕龙 沈晓鹏  
 李 会
6. 项目名称:旋铡一体专用变频器  
 完成单位:淄博三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建敏 张培星 王秀玲  
 臧家峰 张炜杰 胡甜甜

7. 项目名称:淄博市同城清算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人民银行  
完成人员:张光森 张荣凯 杨 瑜  
王 强 王延国 韩 哲  
卢 军
8. 项目名称:热电偶在线校准系统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计量测试所  
完成人员:徐先鹏 陈 杰 陈 川  
张玉芝 孙金梁 苗 青  
张志宁 郝建伟
9. 项目名称:基于 PLC 自动化控制技术训练系统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曾照香 胡玉叶 李高建  
胡晓玮 王 继 张世生  
霍 锋 邵泽德
10. 项目名称:BRT 智能快速公交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双百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月清 陈 敏 王兆明  
陈志军 刘爱超 李廷信  
杜凤伍 刘庆和
11. 项目名称:两浴 CPB 染色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完成单位: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方水 张战旗 梁政佰  
于 滨 齐元章 苏金秀  
许秋生 李法敏
12. 项目名称:矿山用特种载重轮胎  
完成单位: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晓亮 刘 彬 田慎斌  
田 凯 董世春 赵洪金  
史庆志 任明端
13. 项目名称:新型聚羧酸系高性能环保型减水剂的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海特曼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福泰 白渝平 冯 霞  
王 博 郭进展 郭凜凜  
徐 冰 潘旭萍
14. 项目名称: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多元醇 SD-101 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郭 辉 刘小会 董立红  
段燕芳 姜永获 崔芳荣
15. 项目名称:联产硝酸铵的三聚氰胺生产新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化忠 王兆年 刘竹庆  
高修家 崔 波 杨德柱  
刘圣杰 冯令常
16. 项目名称:环境友好型聚氨酯预聚体  
完成单位: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 军 陈海良 张 芳  
刘兆阳 陈由亮 曹士强  
宋淑芳
17. 项目名称:建材装饰用再生聚苯乙烯塑料踢脚线  
完成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际亮 杜学峰 杜延华  
张立亮 付 涛 赵 东  
王 东
18. 项目名称:高酸原油加工整体工艺及装置的设计改造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郭秀学 周克伟 姚若纳  
马振国 荆 亮
19.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无毒环己烷 1,2-二甲酸二异壬基酯  
完成单位:淄博轩翌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炜海 张炜庆 陈连德  
于 杰
20. 项目名称:高性能矿石预选机  
完成单位: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彦庆 沈兴玉 王清标

- 周清功 李 虎 刘洪军
21. 项目名称: YGS 型高压输油泵  
完成单位: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张海平 邱仁江 刘 沂  
吴哲军
22. 项目名称: EJL100 二级全自动反冲洗滤器  
完成单位: 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张守震 郑明珍 周广超  
隗洪亮 魏述冬 张全忠
23. 项目名称: Z-30W 电动装岩机  
完成单位: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刁明霞 孙明文 李天亮  
刘继军 李 兵 张 合  
李前进
24. 项目名称: GLZD 型反冲洗高压过滤站  
完成单位: 博山防爆电器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王志涛 盛宝祥 高良君  
李同鑫 过秉坤 郑凌生  
王宏斌 马修水
25. 项目名称: HPRT80-960 型液力回收透平  
完成单位: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王景会 曹显忠 焦现广  
曹永刚 左文英 左玉花  
于宪美
26. 项目名称: 2EK 节能型双级水环真空泵  
完成单位: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刘宝新 孙 猛 徐法俭  
魏永红 雷春栋 刘传栋
27. 项目名称: 水环真空泵/压缩机 离心泵试  
验台  
完成单位: 山东精工泵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陈子明 陈 阳 李 峰  
邱维农 孙翠云 段德刚  
韩天峰 桑运鸿
28. 项目名称: 长距离无调蓄明渠输水城市供  
水工程方案研究  
完成单位: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完成人员: 李国伟 刘小进 王黎明
- 陈艳芳 孙 军 李兴运  
张 盼 杨 静
29. 项目名称: 芝麻香型白酒高温大曲细菌群  
落结构研究  
完成单位: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程 池 赵纪文 姚 粟  
张锋国 刘 洋 信春晖  
李 辉 许 玲 李金霞  
刘 勇 葛媛媛
30. 项目名称: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  
完成单位: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张 军 孔祥泉 薛为革  
田德合 毛 剑 郑 挺  
张引峰
31. 项目名称: 棉涤麻交织面料  
完成单位: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 杨 平 马丽云 陆振民  
何晋悌 李 岩 韩光明
32. 项目名称: CIS51/2" 双滴料制瓶机  
完成单位: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李绪刚 盛洪业 孙 健  
李玉鹏 岳婷婷 雷维婷  
王晓亮
33. 项目名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咀嚼片(艾  
克儿)的研究与产业化  
完成单位: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王 贾 雷 吴照刚  
楚春锋 王秀萍
34. 项目名称: 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完成单位: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李 欣 田茂生 路志浩  
张 敏 巩家富 赵淑红  
巩 成 胡庆浩
35. 项目名称: 流化床粉煤气化煤气发生炉  
完成单位: 山东万丰煤化工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完成人员: 孙丰收 翟智勇 陈承国  
李秋林 张忠正

36. 项目名称:淄博市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山东淄博生产力促进中心  
完成人员:车建壮 高庆新 刘永照  
王攀 于晓敏 车轶  
吴俊恩 姜莉莉
37. 项目名称:电缆屏蔽用铝镁合金线  
完成单位:淄博在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许在天 任光柱 董华贤  
左智勇 李福顺 邹瑜  
孙兰天
38. 项目名称:单孔免气腹腔镜手术技术在  
妇科领域的应用及迷迭香酸对  
冠脉结扎大鼠心肌缺血的保护  
作用及其机制的研究  
完成单位: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中  
心医院  
完成人员:周克水 张勇 黄英  
吴光伟 王妮 张艳红  
李绪芹 李丽 王林萍  
刘锡强 李庆华 李湘青  
刘海宁 田京伟 谭君
39. 项目名称:青蛙视盖细胞对前视盖刺激所  
产生的听觉反应及胸腰段压缩  
性骨折好发部位骨密度分析及  
其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李晓红 康宏建 韩乃刚  
丁昌军 徐茂林 丁明  
孙东升 魏传银 韩国华  
陈越林 鹤留一也 松本修文
40. 项目名称:二膦酸盐对移动牙牙根吸收的  
实验研究及铜绿假单胞菌毒力  
基因检测及临床意义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胜林 张君 王旭霞  
张增 马连峰 郝磊  
张秀芳 邴莉莉 类承斌  
张文 国承杰 李岩岩
- 李云
41.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治疗外阴上皮内非瘤  
样变及术后对性生活质量的评  
价及淄博市脑性瘫痪患儿的临  
床特点与康复疗效的相关性研  
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李晶燕 张娟 徐蕾  
张玉梅 闫凤玲 李晶洁  
武光丽 解秀禄 许波  
杜红霞 徐成娥 于新华  
张淑云 向坤
42. 项目名称:螺旋 CT 预测峰值法肺动脉造  
影诊断肺血栓栓塞的应用研究  
及《BI-RADS 分类法与乳腺实  
质 X 线分型法在农村妇女乳腺  
筛查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齐都  
医院  
完成人员:徐桂军 刘艳红 王英亮  
徐艳玲 翟慎国 王相国  
王家臣 王新斌 李洪德  
刘艳红 陈军 朱熠  
冯海霞 王美霞 李霞  
战春玉
43. 项目名称:骨科椎管内麻醉患者术后进饮  
食时间及标准的临床护理研究  
及左卡尼汀对 COPD 急性加重  
期呼衰患者脱机的影响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郭延霞 王静 牛玉娥  
范秋红 郭玉桂 丁秀娟  
李春 高东菊 杜金云  
马爱兰 周海英 孙光  
赵娜 赵锦 李昱
44. 项目名称:急性心肌梗死合并高血压患者  
的临床研究及淄博市疟疾流行  
特点与消除疟疾资源整合策略

研究

完成单位:淄川区医院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杨 凯 王顺强 李家利  
宋祖武 陈永红 张承敏  
隋 红 孙庆楠 刘素春  
孟 强 宋代琴 张蓓贝  
丛 斌 刘顺军 高玉梅  
巩建峰

45. 项目名称:阿司匹林对高糖和高胰岛素诱导的血管平滑肌细胞增殖及其 iNOS 含量的影响及安冲汤止血调经的临床观察及机理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周 平 叶大勇 徐启革  
冯海燕 刘同美 张英杰  
赵西敏 郭宗芳 李爱学  
郭 瑞 胡文娟 何晓晨  
董 婷

46. 项目名称:经跟后外侧 L 形入路治疗跟骨关节内骨折的临床应用研究及脂肪因子 FGF-21 和 ANGPTL4 与代谢综合征关系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张店

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嗣生 孙 军 胡 兵  
毛立亭 张子峰 王维军  
潘成波 刘法银 王 彬  
赵文忠 孙兆行 张守龙  
文京奇 封 泉

47. 项目名称:控制性降压在膝关节置换手术中的应用临床研究及经鼻孔入路置入支架治疗重症气管狭窄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洪图 路世勇 单晓辉  
王 立 孙连英 王如刚  
路维玲 曹泉军 贾云明  
刘艳红 刘廷洲 王 强  
于仲林 王如刚 耿家波

48. 项目名称:血小板膜糖蛋白 Ib $\alpha$  基因多态性与复发性脑梗死相关性研究及颞叶癫痫大鼠海马神经元 SODMDA 和线粒体超微结构变化及丁苯酞作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徐福平 李湘青 朱永芹  
续运勤 孙继洲 苏立军  
刘玉法 高 丽 周翠兰  
张海波 刘 峰

## 2013 年淄博市星火科技奖授奖项目

### 一等奖 1 项

1. 项目名称:应用最小剂量法综合防治农田  
杂草技术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耿 军 徐 刚 刘 萍

齐 贵 邢茂德 王建华

刘 晓

完成单位: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春华 王岩昌 孙正艳

陈 健 李苗苗 司书锋

王晓港

2. 项目名称:周村烧饼生产新工艺

完成单位: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兆海 王春花 张利华

李忠杰 李 莲

### 二等奖 3 项

1. 项目名称:橡胶助剂废水治理工程化新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高汇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蔡 强 张学军 王 磊

蔡 帅 蔡 超

3. 项目名称:北海道黄杨新无性系—红果常青树繁育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传灵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仇传玲 王守卿 高洪生

王秀丽 张全美

2. 项目名称:电缆隧道无动力通风与智能监测装置

完成单位:淄博长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咸日常 杨学杰 杨春雷

王世涛 李思毛 赵延华

路新波 孙业龙

4. 项目名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褐煤高效气化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 亮 由景德 刘学智

张传来 徐付河

3. 项目名称:精准农业中的无井房射频卡控制节水灌溉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瑞泰管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守信 田家喜 车 均

王 攀

5. 项目名称:隧道窑节能技术开发及固体废物烧结砖的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广厦轻质墙体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庆祥 房 超 高庆平

高明强 单得利

### 三等奖 6 项

1. 项目名称:一种适用于酸性乳饮料黄原胶的研究

6. 项目名称:黄粉虫良种选育与培育

完成单位:淄博淄川陈氏黄粉虫养殖专业合作社

完成人员:陈加生 藤 怡 田金华

张月华 张宗传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5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 2014 年和 2015 年县级政府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建立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相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4 年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5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4、2015 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到各区县、高新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指标分解的依据

(一)各区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依据鲁政办字〔2014〕59号文件下达给我市的指标情况分解下达。

(二)各区县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依据市政府分配各区县当年农用地转用计划中占用耕地数量确定。对各区县使用国家计划、省控计划、年末调剂计划、单独选址计划用地占用的耕地,应保质保量据实落实指标。

(三)各区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指标,依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和《淄博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分解下达。

### 二、几点要求

(一)各区县政府对下达给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面积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指标负全责,各区县区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

度假区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二)依照市政府下达的指标,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在 2014 年 5 月底前将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各村(居)。

(三)各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各项指标,确保责任目标的完成;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自查,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和 2016 年 3 月底前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书面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各区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区县要严格耕地保护各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各区县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加强基础资料工作,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各区县 2014、2015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9 日



各区县 2014、2015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表

单位:亩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高标准基本农田 建设任务
淄博市	3082088	3017625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280000
张店区	87098	102224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3855
淄川区	408285	386561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31128
博山区	155880	140605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2918
周村区	137276	146445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20455
临淄区	531000	521275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59032
桓台县	441645	435033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49920
高青县	792690	741430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96342
沂源县	430000	438000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4855
高新区	38775	44558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4065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59439	61494	以当年农转用占用耕地数量确定	743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5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6日

### 淄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淄博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从业人员、公众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等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铀(钍)矿、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4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 1.4.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流域、水源等)放射性污染事故;

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4.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

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1.4.3 较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铀(钍)矿尾矿库垮坝事故。

##### 1.4.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铀(钍)矿、伴生矿严重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境内可能发生的或危及淄博市辐射环境安全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外市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我市的,参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 1.6 应急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资源共享,快速高效地处理和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地减轻辐射事故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为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辖办公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区县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由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等部门的有关专业应急技术人员组成。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各区县政府确定。

## 2.2 职责

### 2.2.1 组织机构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关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领导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全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的公众防

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审定向山东省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制定和修订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监督检查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指挥和协调各有关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市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必要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采取干预行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信息的汇总;负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由市环保局负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的药品,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医疗和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市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为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全市有关单位、部门及公众提供辐射事故处理处置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必要时,提出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或动用部队的建议。

市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做好各种必要的应急保障力量与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以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能及时提供保障。

区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制定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了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发生原因、事故状态和发展趋势;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控制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责任的初步调查以及被照射人员的救护工作,并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 2.2.2 部门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环保部门和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公安部门: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

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对辐射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

卫生部门: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医学救助。

财政部门:负责对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人员培训的经费保障等。

环保、公安、卫生、财政等部门应当在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编制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具体人员和联络方式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3 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 3.1 辐射事故的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并于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及时上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上报同级政府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于2小时之内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直至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应向上一级政府

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送辐射事故后续报告。

### 3.2 应急响应的启动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后,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和保卫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国家和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并组织实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启动工作。

### 3.3 应急响应的终止

#### 3.3.1 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3.3.2 应急响应终止

对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辐射事故应急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后,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下去为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辖区担负的应急响应任务,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重复发生类似事故;评价辐射事故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做好善后工作;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经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于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同级政府;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 4 培训和演练

### 4.1 培训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培训计划和方案,每年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 4.2 演练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

各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规划并报市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在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应当完成制定下一年度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每 2 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每年至少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演练总结报告应及时报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负责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

### 5.2 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

### 5.3 制度保障

#### 5.3.1 值班制度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 5.3.2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

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加强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 5.3.3 事故总结报告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应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并于 2 周内报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 6 其他

本预案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